维权指导（十一）
关键词：分居 扶养义务

夫妻分居，就能摆脱扶养费？

一旦离婚，夫妻之间就不再有法律上的关系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分居不是离婚，只要没办理离婚手续，就要履行扶助另一半的义务。

案例：

从事IT业的王猛经人介绍，结识了北京某重点大学的在读硕士孙莉，从此相知相恋。结婚时，孙莉还没有毕业，每月只有学校发的300元生活补助，好在王猛的收入还不错，两人对物质也没太高的要求，生活俭朴而甜蜜。

同甘共苦的日子，有时能让夫妻关系更紧密。然而，旁人的指点和生活的压力，还是让这对年轻的夫妻渐行渐远。孙莉的同班同学中，有的家境不错，有的眼光很高，对她早早地嫁给王蒙这样的普通人不以为然；而长期负担家庭开支与房贷压力，也让王猛的心里越来越不平衡。

不知不觉间，两人的争吵变得多了起来。孙莉经常感到胸闷和疲劳，还以为是被王猛气的。去医院检查，被确诊为心脏病，需要立即手术。孙莉患病，似乎成了夫妻关系冰冻的罪魁祸首。王猛对这一切视而不见，整天不归家，并且一分钱也不给妻子。没有经济来源的孙莉一下子陷入了生活窘迫的境地。

住院前夕，孙莉找王猛要钱，王猛却拒绝了妻子的要求。更让孙莉难以接受的是，几个月后，王猛辞掉工作离家出走，同时把共同居住的房屋租出去，让她无家可归回到学校宿舍。从入院开始，她只能靠借债治病。

孙莉所在的学校，听说了她的病情后，组织师生捐款1.5万余元，孙莉终于做了手术。

住院期间，王猛始终没有出现，更没有支付住院费用。出院后，由于没有住房，孙莉只能拖着虚弱的身体，回外省的老家养病。她存有一丝希望，期待王猛偶尔来个电话，可最终还是没能如愿。

更大的打击还在后面。孙莉身体康复回到学校上课，竟然收到法院的传票。原来王猛以关系不睦、长期分居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，要求和她离婚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两人的婚姻基础较好，婚后夫妻感情尚可。虽然已经分居，但并不足以证明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，再考虑到孙莉的病情，驳回了王猛的离婚请求。

这时，身心疲惫的孙莉对王猛已经彻底失望了，经济上也陷入了困境。东拼西凑医疗费和生活费的同时，她起诉到法院，称丈夫在她患病后，没有履行扶养义务，不仅拒绝支付手术费，更把共同居住的房屋出租，致使她无家可归，生活出现危机，要求丈夫支付手术费3.5万元，并且从分居时算起每月支付扶养费3000元。

王猛为自己进行了辩护，认为孙莉作为研究生，完全具有独立生活能力，不存在需要他人扶养的问题，并且他们已经分居，分居后他不应该再承担扶养费。法院经过审理，没有支持孙莉要求丈夫按月支付扶养费的请求，而是判决王猛向孙莉支付部分医疗费及术后复查期间的费用9000元。

说法：夫妻互相扶养是法定义务

硕士在读期间，孙莉没有固定收入，面对治疗期间的医药费和生活费，为什么不能向丈夫请求每月支付扶养费？是否的确如王猛所说，分居后就不该承担扶养费了？主审法官对此进行了解答。

根据婚姻法，夫妻间有扶养义务。本案中，孙莉的身体健康和婚姻都出现了问题，没有收入的生活十分艰难，要求丈夫每月支付扶养费，从情理上是可以理解的。不过，判决每月付扶养费，法院考虑的是夫妻一方缺失劳动能力、仅凭其自身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，从而强制另一方履行的义务，判决一旦做出便长期有效。孙莉现在硕士就读，暂时没有固定职业和收入，但她并未丧失劳动能力，不久便可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。所以，她要求丈夫每月付扶养费，是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。

但就短期来说，孙莉手术后还要复查并在校学习，王猛仍对孙莉的困境有扶助义务。由于孙莉用学校师生的捐款已支付过部分住院费，因此不能要求丈夫全额负担其住院费及养病期间的费用。

一旦离婚，夫妻之间就不再有扶养义务。而分居不是离婚，只要没办理离婚手续，孙莉与王猛就仍是法律认定的夫妻。孙莉因为有病而需要丈夫的扶养，作为妻子，她有这种权利。分居期间，她缺乏生活来源，王猛就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孙莉东拼西凑用以治病和生活的费用，如果是通过借款的方式，所欠债务应视为他们夫妻的共同债务，丈夫应该承担。总而言之，夫妻之间互相扶养的义务，想靠分居来摆脱，这种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，得不到法律支持。（完）